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渝经信电力〔2021〕14号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 水平工作计划和任务台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以下简称1479号文）要求，结合我市《关于印发重庆市2021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48号）和《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电力接入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渝经信发〔2020〕105号）相关工作部署，特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持续优化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以下简称“**三零**”）服务，全面推广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省力、省时、省钱”（以下简称“**三省**”）服务，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简化办电流程和申请资料、降低办电成本、提高供电可靠性，提升办电便利度，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一）**压减办电时间**。进一步压减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用户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和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合计办理时间。小微企业认定以国家文件规定及国家信息系统查询结果为准，获得用电低压小微企业用户全流程总用时不超过8个工作日，10千伏城镇用户全流程平均用时不超过30个工作日（详见附件1）。制定高压涉电审批服务实行告知承诺等优化审批事项的标准化配套政策文件，简化审批流程和手续，明确审批时限，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理效率。优化电网资源配置，精准对接用户需求，如实记录用电报装时间信息，禁止“体外循环”、后补流程或重走流程。

（二）**简化办电流程和申请资料**。将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2个环节，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3个环节。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高压用户在设计审查环节仅需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用电工程设

计及说明书，在中间检查环节仅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在竣工检验环节仅需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电气试验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主要设备的型式试验报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供电企业不得增设或变相设置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前置条件，不得增加申请资料，不得强制用户签订申请用电承诺书。（详见附件2）

（三）降低办电成本。在全面实现全市范围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与居民用户用电报装“零投资”的基础上，逐步延伸电网投资界面。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各供电企业要依法依规规范用电报装收费，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且价格合理的用电报装服务，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通过关联企业向用户收取不合理费用。对于居民用户和已承诺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要确保做到办电“零投资”。

（四）提高供电可靠性。科学制定配电网和农网建设投资方案，加强配电网和农网发展规划的统筹协调，推动纳入城乡发展规划统筹，并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定期评估及滚动调整机制。强化计划检修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停电计划，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不得以任何名义违规对企业实施拉闸断电，减少停电时间和停电次数。2022年前，全市年均停电时间每年同比压缩8%以上。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经济信息委负责全市“获得电力”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一是进一步发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工作专班作用，做到上下联动、横向协同，有效形成工作合力；二是持续推进区县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全面掌握我市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改革措施落实情况，切实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足感。三是做好总结推广，要会同市级相关部门、供电企业及时梳理总结改革创新举措，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加快推广。同时加强宣贯培训和宣传引导，确保企业知政策享便利得实惠。

（二）明确责任分工。

各市级相关部门要落实专人专班责任，健全完善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政企信息互联互通和协同联动工作机制。重点抓好电力工程审批和办电信息共享工作落实，确保项目审批更加高效，政企信息更加畅通；要切实加强对本系统办电事项监管，确保办电事项更加快捷，服务质量更加优化。

各区县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要切实履行职责，及时协调并帮助解决用户办电和用电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强化监管管理，持续加强配电网和农网规划建设监管，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要加强信息报送，对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送市经济信息委。

各供电企业作为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的责任主体，要对标先进，聚焦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具
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围绕提升办电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相关
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具体任务台账及工作措施详见附件3、附件4。

- 附件：1.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的环节和时限目标
2.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所需申请资料
3.重庆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任务台账
4.重庆市“获得电力”任务指标完成标准说明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6月2日



附件 1

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的环节和时限目标

单位：工作日

用户类型	各环节办理时间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设计审查*	中间检查*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合计办理时间	全过程办电时间
低压居民	1	--	--	--	2	3	3
低压非居民	实行“三零”服务的用户	--	--	--	2	3	8
	未实行“三零”服务的用户	1	1	--	2	4	--
高压用户	非重要用户	1	9	--	--	15	--
	高危或重要用户	1	9	3*	2*	20*	--

注：1. 低压用户指采用 380 伏及以下电压供电的用户，高压用户指采用 10 千伏及以上电压供电的用户，低压居民指采用低压供电的零星居民用户，不含新建住宅小区（或公寓）、存量合表居民等类型用户。

2. 对于居民用户和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用电报装压减为“受理签约”“施工接电”2 个环节。

3. 对于 10 千伏供电的非重要用户，结合典型设计推广应用情况，取消“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环节。

4. 对于 10 千伏供电的城镇用户全流程平均用时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附件 2

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所需申请资料

用户类型		各环节所需资料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设计审查*	中间检查*	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低压用户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用电地址权证	--	--	--	--
高压用户	高危或重要用户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用电地址权证、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	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
	非重要用户		--	--	--	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

- 注：1. 低压用户指采用 380 伏及以下电压供电的用户，高压用户指采用 10 千伏及以上电压供电的用户。
 2. 对于 10 千伏供电的非重要用户，取消“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环节。
 3. 对于统一规划、建设的居民住宅项目正式用电按照“高压重要用户”流程办理。

附件 3

重庆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任务台账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全市全面实现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	市经济信息委、市能源局、华中能源监管局重庆业务办，各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底前
2		将低压、10kV 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分别压减至 5 个、10 个工作日以内。	市经济信息委	2020 年底前
3	工作目标	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的合计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 4 个、15 个、20 个工作日以内。	各供电公司	2020 年底前
4		将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3 个、8 个工作日以内。	各供电公司、市经济信息委	2020 年底前
5		持续巩固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 8 个工作日以内。	各供电公司、市经济信息委	2021 年底前
6		持续巩固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 8 个工作日以内。	各供电公司、市经济信息委	2022 年底前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7	压缩 办电 时间	将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2个环节，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3个环节。	各供电企业	2020年底前
8		实现用电报装业务线上办理。	各供电企业	2020年底前
9		实现全市范围内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各供电企业	2020年底前
10		持续实施全市范围内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各供电企业	2022年底前
11		2022年前，全市范围内年均停电时间每年同比压缩8%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能源局，各供电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12		加强内部管控，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加快业务办理速度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建设，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	各供电企业	2020年底前
13		鼓励实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项目经理+客户经理”双经理负责制，实现网格化全过程跟进。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14		深化大数据应用，推广移动作业终端，优化电网资源配置，精准对接用户需求。构建现代智慧供应链，提高物料资源配置管理水平。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15		如实记录用电报装时间信息，禁止“体外循环”、后补流程或重走流程。	各供电企业	2020年底前
16		鼓励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渠道，在现行规定时限基础上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7		持续滚动优化审批服务标准化，出台完善配套政策文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理效率。	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能源局、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底前
18		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积极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	市经济信息委牵头，相关市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9		已出台政策措施的地区要按照意见要求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市经济信息委牵头，相关市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 年底前
20		有条件的地区要大幅压缩 35kV 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的审批时间。	市能源局牵头，相关市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1		持续优化用电报装线上服务功能，推行低压用户供用电合同电子化，推广高压用户客户经理预约上门服务，为用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交费等“一网通办”服务。	各供电企业	2021 年底前
22	提高办电便利度	有条件的地区全面推广用电报装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提升用户办电体验。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23		进一步压减现有用电报装环节，取消低压用户的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环节。	各供电企业	2020 年底前
24		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户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高压用户在设计审查环节仅需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在中间检查环节仅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在竣工检验环	各供电企业	2020 年底前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节仅需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		
25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增设或变相设置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前置条件，不得增加申请材料，不得强制用户签订申请用电承诺书。	各供电企业	2020 年底前
26		进一步压减用电报装环节和申请材料。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27		电力主管部门牵头完成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托“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推进办电审批服务信息系统的横向联通，推动市、县跨层级纵向联通。加强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互通，提供数据互认共享服务，实现政企协同办电。实行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可在线查询；供电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	市经济信息委、电子政务中心、市大数据发展局，相关市级部门及各供电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底前
28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供电企业提前获取用电需求、提前开展配套电网工程规划建设，提高办电效率。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相关市级部门及各供电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9	降低办电成本	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对于用电报装容量 160kW 及以下实行“三零”服务的用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	各供电企业	2020 年底前
30		高压用户要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结合当地电网承载能力，优先使用现有公用线路供电，实行就近接入电网。	各供电企业	2020 年底前
31		进一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32		鼓励推广临时用电的租赁共享服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用户临时用电需求。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33		将电网投资界面延伸至居民用户红线（含计量装置）。	各供电企业	2020 年底前
34		逐步将电网投资界面延伸至用电报装容量 160kW 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红线（含计量装置）。	各供电企业	2020 年底前
35		鼓励和支持适当延伸高压用户电网投资界面，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市发展改革委、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36		已实行“三零”服务的地区不得缩小“零投资”服务用户范围。	各供电企业	2020 年底前
37		依法依规规范用电报装收费，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且价格合理的用电报装服务，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通过关联企业向用户收取不合理费用。	各供电企业	2020 年底前
38		对于居民用户和已承诺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确保做到办电“零投资”。	各供电企业	2020 年底前
39	提升电力供应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加大投资力度，科学制定配电网和农网建设投资方案，推动项目及时落地，持续提升供电能力。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40		市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牵头加强配电网和农网发展规划的统筹协调，推动纳入城乡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并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及滚动调整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华中能源监管局重庆业务办 工负责	持续推进
41		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用电保障，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规对企业实施拉闸断电。	市能源局、华中能源监管局重庆业务办	持续推进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42		强化计划检修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停电计划，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减少计划停电时间和次数。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43		加强设备巡视和运行维护管理，开展配电网运行工况全过程监测和故障智能研判，准确定位故障点，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提高电网故障抢修效率，减少故障停电时间和次数。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44		将停电计划、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信息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主动推送告知到用户。	各供电企业	2021 年底前
45		牵头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时间和次数。	华中能源监管局重庆业务办、市能源局、市经济信息委	2021 年底前
46		规范用电报装服务，制定用电报装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及时优化调整并通过移动端、营业场所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及时公布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	各供电企业	2020 年底前
47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将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和 95598 等供电服务热线同步、同对象公布到位，保障用户知情权。	各供电企业	2020 年底前
48		各地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部门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通过政府网站、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调整涉及终端电力用户用电价格政策文件时，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提高电费透明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相关市级部门及各供电企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 年底前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49		要主动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在办理用电报装业务过程中同步向用户进行宣传，做到“办理一户、宣传一户”，让用户及时了解“获得电力”相关政策举措。	各供电企业	2021年底前
50		建立用电报装政策常态化机制，各方面综合运用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供电企业客户端、营业厅等途径和方式，加强对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措施和成效的宣传解读，为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51		市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健全“获得电力”工作协调机制，持续发挥“获得电力”工作专班与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做到上下联动、横向协同，有效形成工作合力。	市经济信息委、市能源局、华中能源监管局重庆业务办牵头，相关市级部门及各供电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底前
52	强化组织实施	建立工作进展情报送制度，各单位将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报告国家能源局。	市经济信息委、市能源局、华中能源监管局重庆业务办牵头，各供电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4月底前
53		作为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责任主体，要对标先进，聚焦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围绕提升办电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相关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各供电企业	2021年5月15日前
54		推动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地方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内容，牵头制定本地区优化用电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台账。	市经济信息委	2021年4月底前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55		牵头及时协调并帮助解决用户办电和用电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市经济信息委	持续推进
56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持续加强配电网和农网规划建设监管，及时发现、督促整改到位。密切关注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投诉举报情况和意见建议，对企业和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特别是接入受限、违规加价收费、“三指定”等突出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华中能源局重庆业务办	持续推进
57		市能源（电力）主管部门会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组织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供电企业及时梳理总结“获得电力”改革创新举措，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在本地区加快推广，并及时报送国家能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能源局、华中能源局重庆业务办，各供电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附件 4

重庆市“获得电力”任务指标完成标准说明

指标完成时间	序号	可量化指标内容	指标完成标准	责任单位
持续巩固2020年目标任务	1	市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牵头将低压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压减至2个工作日内。	1.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政策文件； 2.已出台的文件和配套政策向社会公开； 3.每个接入工程审批时间达到政策的规定时限标准。	市经济信息委，相关市级部门及各供电企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市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牵头将10kV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压减至10个工作日内。		
	3	供电企业要将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合计时间压减至4个工作日内。	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业务受理、供电方案答复和装表接电环节办理时间分别为1、1、2个工作日内。	各供电企业
	4	供电企业要将高压单电源用户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合计时间压减至15个工作日内。	高压单电源用户结合典型涉及推广应用情况，取消“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环节，业务受理、供电方案答复、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环节办理时间分别为1、9、5个工作日内。	各供电企业
	5	供电企业要将高压双电源用户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合计时间压减至20个工作日内。	高压双电源用户业务受理、供电方案答复、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环节办理时间分别为1、9、3、2、5个工作日内。	各供电企业

持续巩固2020年目标任务						
6	供电企业要将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内。	除不可抗力外，所有居民用户报装项目的办电时间达到规定时限。	各供电企业			
7	供电企业要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8个工作日内。	除不可抗力外，所有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报装项目的办电时间达到规定时限。	各供电企业			
8	供电企业要将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2个环节。	所有居民用户报装项目的办电环节减至2个。	各供电企业			
9	供电企业要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2个环节。	所有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报装项目的办电环节压减至2个。	各供电企业			
10	供电企业要将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3个环节。	所有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报装项目的办电环节压减至3个。	各供电企业			
11	供电企业实现用电报装业务线上办理。	所有用户报装项目均能够实现线上办电。	各供电企业			
12	市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牵头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出台完善配套政策文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理效率。	1. 出台相应政策措施； 2. 实现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市经济信息委，相关市级部门及各供电企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供电企业要做到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不能增加或变相增加额外资料。	各供电企业			

14	<p>高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用电地址授权文件和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高压用户在设计审查环节仅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在中间检查环节仅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在竣工检验环节仅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p>	<p>不能增加或变相增加额外资料。</p>	各供电企业
15	<p>供电企业对高压用户要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结合当地电网承载能力，优先使用现有公用线路供电，实行就近就便接入电网。</p>	<p>高压用户报装项目实现就近就便接入电网。</p>	各供电企业
16	<p>供电企业要将电网投资界面延伸至居民用户红线（含计量装置）。</p>	<p>实现居民用户办电“零投资”。</p>	各供电企业
17	<p>供电企业要完成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定工作，并在移动客户端、营业场所等渠道予以公开用电报装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目录清单的制定工作； 2.清单的内容完整、准确； 3.按时将清单公布到位，并及时更新到位。 	各供电企业
18	<p>供电企业公布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准确、真实的公布相关信息到位； 2.及时更新信息到位。 	各供电企业

持续
巩固
2020
年目
标任
务

持续 巩固 2020 年目 标任 务	19	供电企业要将12398能源监管热线和95598等供电服务热线同步、同对象公布到位,保障用户知情权。	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向用户推送告知到位。	各供电企业
	20	各地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	1.及时公布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 2.及时更新到位。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21	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制定或调整涉及终端电力用户电价政策文件。	1.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要求提前公布政策文件到位; 2.要求供电企业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文件; 3.供电企业要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文件。	市发展改革委
	22	供电企业要实现全市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全市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各供电企业
	23	供电企业要做好临时占道、临时占绿的恢复工作。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开展恢复工作。	各供电企业
2021 年底 前	24	供电企业将持续巩固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8个工作日内。	除不可抗力外,所有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报装项目的办电时间达到规定时限。	各供电企业
	25	供电企业将持续实施全市范围内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全市范围内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各供电企业

26	供电企业要优化用电报装线上服务功能，推行低压用户供用电合同电子化。	所有低压用户报装项目能够实现供用电合同电子化。	各供电企业
27	供电企业要优化用电报装线上服务功能，提供用电报装、查询、交费等“一网通办”服务。	1.建设“一网通办”服务系统； 2.实现报装、查询、交费等“一网通办”服务。	各供电企业
28	依托“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工程联审平台和重庆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系统，2021年底前完成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1.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	市公安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各供电企业
		2.推行线上办电时不动产登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经用户确认后，共享相关证件（证明或信息）至供电企业。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市大数据发展局、各供电企业
	2.政企协同，共享办电需求信息，提高办电效率	1.企业办理登记通过时，需要申请新装用电或增容的，实时线上推送企业登记信息至供电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市大数据发展局、各供电企业

2021
年底
前

			<p>2.企业办理城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可通过时，需要申请新装用电或增容的，实时线上推送建设用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信息至供电企业。</p>	<p>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市大数据发展中心、各供电企业</p>
	<p>3.打通政企数据共享通道，落实电力数据需求</p>	<p>加强政企数据协同，依托重庆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系统开展政企数据共享，落实电力、政府部门数据需求。</p>	<p>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经济信息委、各相关市级部门、各供电企业</p>	<p>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p>
<p>2021 年底 前</p>	<p>压减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 1.低压电力接入工程按事前备案、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2.持续巩固将10kV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压减至10个工作日内（情况复杂除外）。</p>	<p>1.明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选址意见书等事项目前办理条件、办结时限和具体流程。 2.明确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办理条件、办结时限和具体流程。 3.明确公路交叉跨越许可办理条件、办结时限和具体流程。</p>	<p>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p>	<p>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p>
<p>30</p>	<p>推行10kV及以下涉电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线上申请、“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审批流程公开透明，审批进度用户在线可查，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p>	<p>1.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政策文件； 2.已出台的文件和配套政策向社会公开； 3.每个接入工程审批时间达到政策的规定时限标准。</p>	<p>市经济信息委、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住房城乡建委</p>	<p>市经济信息委、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住房城乡建委</p>

2021 年底 前	<p>供电企业要将停电计划、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信息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主动推送到用户。</p>	<p>1.按照《供电监管办法》要求及时发布停电计划； 2.及时将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告知用户到位。</p>	各供电企业
32	<p>市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健全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的相关工作机制。</p>	<p>1.各地建立电力施工外力破坏相关工作机制； 2.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进行查处； 3.要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时间和次数。</p>	华中能源监管局重庆业务办、市能源局、市经济信息委
33	<p>市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健全“获得电力”工作机制。</p>	<p>根据重庆市优化电力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优化电力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渝经信发〔2019〕125号）与《关于印发重庆市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快速转办工作机制的通知》（渝经信电力〔2020〕4号）要求，持续发挥“获得电力”工作专班与联席会议机制作用。</p>	市经济信息委、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安监局、市能源局、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p>供电企业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p>	<p>1.2021年5月15日前完成具体实施方案的制定； 2.按照实施方案抓好工作的落实。</p>	各供电企业
35	<p>供电企业要不断完善相关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p>	<p>对照1479号文，完成对现有用电报装制度进行立改废清理，全面规范有关制度；</p>	各供电企业

36	供电企业要持续巩固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8个工作日内。	除不可抗力外，所有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报装项目的办电时间达到规定时限。	各供电企业
	37	供电企业要持续实施全市范围内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各供电企业
2022 年底前	38	供电企业在办理用电报装业务过程中同步向用户进行宣传，做到“办理一户、宣传一户”。	1.用户在营业场所办电时，现场向用户告知“三零”“三省”服务政策； 2.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将“三零”“三省”服务政策向用户推送告知到位。
	39	持续推进10kV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并联审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	1.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政策文件； 2.已出台的文件和配套政策向社会公开； 3.每个接入工程审批时间达到政策的规定时限标准。
持续推进	40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市发展改革委、各供电企业
	41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市经济信息委
	42	鼓励供电企业推广临时用电的租赁共享服务。	各供电企业

